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新步兵操典草案詳解(總則之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

步兵操典草案詳解(總則之部)勘誤表

二五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三	一二	一二	八	七	二	二	一	頁數
一	一二	二	一四	六	一一	一六	三	二	一七	一四	六	四	一〇	行數
一二	二二	二三	七	七	二	七	一八	八	九	七	二二	二八	四	字數
露	爲	並	圖	塞	則	來	描	爲	練	科	你	過細	脆	誤
然	取消	併	圓	寨	決	乘	瞄	蓋	下加與字	課	下加們字	經過詳細	袍	正
	四六	四六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一	二九	二八	二八	頁數
	一一	九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	一四	九	一八	一四	行數
	一四	一五	二二	二七	一九	二〇	二	一八	一八	一七	二二	二三	五	字數
	條	披	熱	戰	傳	鴿	係	其必	任	絕	或	問	與	誤
	下加伴字	劈	熱	下加時字	傳	下加犬字	條	下其必二	責	若	下加步字	間	與	正

MB
E 216 51
194



3 1763 9437 1

步兵操典草案總則詳解

緒言

我國新式陸軍之改革始於清季。迄今垂四十年。其歷史不可謂不久。而各兵科之典範令。甚至國軍主兵之步兵操典。依然東抄西襲。李戴張冠。致國軍作戰指揮無一定之準繩。教育訓練無正確之進步。其何故耶。蓋國軍建立之方針及編制裝備均未確定。以致能力無由推測。運用無所適從。因此而典範令諸書無法產生之故耳。試讀 蔣委員長廿二年六月三日致朱總監書云

「統一五年而普通教育尙未定有教育方鍼與教科書，軍事教育無一定方式，而典範令亦未編成，此則誠可痛哭不置也」

凡我同胞寧無愧慚於中者乎。本操典係遵照 蔣委員長之意旨。根據二十一年六月軍事委員會預定之編制裝備。參酌東西各國操典之精華。折衝國軍之現況。與作戰之「經驗」。不曲循事實「而因循」。不空務理想「而立異」。純以適合於國軍之實行及可能之進步者為取材之標準。自廿一年一月十四奉 委員長命令着手編纂以來。在訓練總監部指導之下。組織操典研究委員會。以司其事。積四五十人之心思腦力。至今二年半有奇。僅僅完成步兵連之全部。亦足以見創造之不易矣。本操典綱領起草完成之後。經呈請 委員長核閱。曾奉親筆加以改正。試讀二



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委員長在廬山軍官訓練團對第三期學員訓詞云。

『步兵操典是一部最主要的典則，其綱領之重要，當然格外不言而喻，因此我於百忙中，特別親自聚精會神，寫出十五條東西來，雖然很簡單但是我在軍官團幾個星期以來所講的話，其精義都已概述於此，所以一定要特別過細研究體會，而且以後無論是對士兵精神講話時，或在戰場遇到什麼危難時，只要將這一本步兵操典綱領和剿匪手本帶在身邊，就可以供你參考，為你們打破一切的危險困難，解脫任何的痛苦，且能堅決你們的意思，奮發你們的精神，使你們獲得最後的勝利，這本綱領有許多應該改正的地方，都已改正，所以我特別在你們畢業以前發給你們，你們在路上就可以研究，這本步兵操典綱領就是我的。一切學科術科最緊要的基本精神之結晶，所以你們務必格外能夠加以研究……』

又『我們曉得軍事書籍中最緊要的就是「典」「範」「令」「典」就是指各種操典，步兵有步兵操典，砲兵有砲兵操典，工兵有工兵操典，「範」就是指各種教範，如射擊教範，築城教範之類，「令」就是指各種規則命令，如陣中要務令，軍隊教育令，陸軍演習令等，這些基本的規範，綜合起來就簡稱為典範令，為什麼要叫做「典」「範」「令」呢，意思就是說，關於軍隊教練制式和方法等統統包括在這裏面，其中有可以做典型的，有可以做模範的，有可以做命令的，所以合稱為典範令，我們當一個軍人當然要格外用心研究各種典範令，而研究的時候一定要從綱領和總則研究起，因為每一本典範令最前面的綱領和總則是全書內容的

結晶，體系的提示，與精神之所在，可以說原則的原則；要緊的東西中之最要緊的，但是過去甚至現在還有許多人研究典範令的時候往往犯了一個大毛病，就是把最要學的綱領和總則丟開不看專拿其餘的東西來講究，比方研究步兵操典就只從各個教練看起，學生不曉得前面的綱領和總則之特別緊要，猶有可說最難怨的就是許多教典範令的人，也不知道這個東西要緊丟開不講或隨便唸過就算事……

步兵操典尤以操典中綱領總則之重要性 委員長已闡發無餘。吾人除竭力遵守奉行外。殊無申說之餘地。但操典條文意義深奧。爲使易於明瞭。便于普遍及確實認識國軍建立之大方針與教育訓練上精神目的之所在。則詳解之編述。確有同時並舉之必要。本詳解即依此目的而編纂者也。惟因應軍官訓練團急迫需要之故倉卒編就。文意詞句有須推敲之處定當不少。惟願諸同仁有以指正之。倘能依諸同仁之努力。使國軍四十年來徘徊歧路之教育。得歸正道。委員長叮嚀懇懇之訓示易於奉行。則編者之感激多矣。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識於軍官團戰術組

步兵操典詳解

總則

教練之目的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鬪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鬪之要求為主。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目的。參照海陸軍第一，總操典第十二，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八，教練之主要對象為作戰，故一切教練，皆訓練軍隊以為作戰之準備。而教練之手段，可分兩種。

第一種係對於指揮官及士兵所施之學術科教練即使其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是也，過去我國軍隊之教練，往往偏重於士兵，而不注意於指揮官，因之，指揮官之指揮技能感覺不足對於國軍之作戰能力，發生極多之缺憾，故應覺悟教練之根本手段，須使指揮官及士兵，同時並重，應竭力矯正國軍已往之錯誤以補救之。

第二種係於教練學術技能而外，同時須養成嚴肅之軍紀和鞏固之精神。蓋往昔國軍之訓練，多注重於學術技能，以為在學科上苟有所得，即可謂達到教練之目的，此乃極大之錯誤，蓋教練之目的，一方面固求其在學術與技能上

教練之要旨

有所修得，而一方面則須注重軍紀及精神之養成，然後軍隊始足以擔負作戰上之一切責任。

第一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為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純基於平時之教育。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典範令規定之方式，并適合實戰之景况為本旨。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要旨

參照舊操典第一及德操典第十二
軍隊教育令總綱第一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

第一段乃說明戰鬪之勝敗，係以精神為主因，此段之意義，在前條及綱領中業經說明，惟因其關係重要，更於總則中，反復申述。以提醒讀者，使其認識愈益明確而於教育訓練之際，隨時注意其精神之陶冶。

第二段乃說明戰勝精神之養成方法，完全在於平時之教練。蓋平時教練有素，軍隊即可發生一種自信力。故一臨戰時，則指揮可以統一，動作可以一致，且有堅忍耐勞之精神及臨機制勝之期望。

第三段乃說明實施教練時，應著眼之基準，其一即要求官兵，均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所謂軍人之本分者，即如在綱領上第三條之軍紀及三信心。第四條之認識主義及信仰。第十一條之勤勞堅忍。第十五條之守時與果斷等。皆為軍人之本分。其二即須按照典範令所規定之方式而實施教練。蓋典範令中所規定之方式，乃包含各種作戰上必須了解之智識及應遵守之事項及法則，更

須合乎實戰狀況之下，以完成其教練。所謂合乎實戰狀況者，乃指當時，所表現之敵情，確切畢肖，所有之動作，適合於當時狀況之要求，且諸種行為與典範令所示之制式法則及原則等均無違背，使教練不特合乎實戰狀況而收得形式上之效果，並能養成應付戰鬥之各種技能與優越之精神。

第二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

教練之課目，不宜變換過速，亦不可連續過久，要以顧慮士兵之能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方法，而適切運用之。

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副此要求為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要領 參照舊操典第十五，德操典第十三，十八，十九，四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科目之順序。本段最重要之意義，即謂凡欲求教練之澈底者，必須循序漸進，否則不能達成其目的。例如各個教練尚未完畢，而課以連教練，雖其形式為教練，但精神方面不能一貫，則教練不克澈底。故以為教練必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及於大部隊，由單獨兵種之演習，而進於諸兵種之連合演習，然後方可使教練之精神澈底實

現。

第二段係說明課目變換之方法。蓋爲使學者確實領悟課目不宜變換過速，爲使學者感覺興趣亦不可連續過久。前者可免艱等而進之弊，後者可免乾枯乏味之嫌，至其正當之處置，則在要求教育者適時予以必要之手段與方法而行教練。使教練之成績與進度一致並進。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教練應注意之點。平時教練每因顧慮士兵之衛生，給養，疲勞之恢復，人馬之健康，及器材之消耗等，有不能如戰時所要求之激烈或長時間作同一行動而教練者。然前段曾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今又謂戰場中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等語，若以前後文意互相比較，則不免有矛盾之嫌，但分別考慮之，則兩者不相違背，蓋所謂戰場上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者，乃戰場中常有之現象，吾人訓練軍隊正應有以副此要求，至所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者，大都指基礎教育而言，不可與實戰訓練混同而觀測之也。

第四 教練，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施。使指揮官與士兵熟習各種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方法，與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以增進其體力，自信力及戰鬪力。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各種教範之連繫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參照舊操典第十四
總操典第三篇全部

教練與各種教
範之連繫

第一段說明教練與各種教範之關係。本操典所謂之教練，概以步兵爲主，惟操典以外各教範中所規定之動作，如未修得時，則不能得到圓滿之教練。教範之中有築城教範，通信教範，射擊教範，體操劈刺教範等，皆爲本操典以外之教範，此等教範所包含之事項，與作戰直接或間接有關，如欲修得作戰上所有之能力，即應一方面按照本操典施行教練，同時仍須依士兵之教育機會程度情況等，與各教範確實連繫而並行實施之。

第二段係說明實施本操典以外各教範之目的。此種目的，在使指揮官及士兵，能熟練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及修得技能作業運動等之要領，而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則以本兵科所用之武器器材爲限，就武器方面而言，有制式之使用，有應用之使用，就器材方面而言，有制式器材應用器材，又有新舊式不同之器材例如重機關鎗，步兵砲等運搬之附屬器材等是也，種類甚爲繁多，如不問其主要與否，皆須熟習使用，不但爲時間上所不許，且無此必要，亦與綱領第十四條所謂簡單之目的不合，故本條規定爲武器器材主要之使用法云者，即指國軍一般裝備內容與作戰時必須使用之武器器材等之使用法也，蓋主要者必須熟習，其不主要者，以了解其一般要領即可。

第三段係說明官兵之體力自信力戰鬪力。不僅根據操典之教練而修得，仍須依據各教範所示之制式法則，並行實施，然後始能使官兵同時具備各種力量。

器具使用與土
工作業

第五 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自行完成其任務。對於夜間作業，尤須靜肅演習之。

在平時如不能按照企圖，實施現地土工作業時，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而以部隊，或以其他方法明確標示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器具使用與土工作業

參照舊操典第十四
章操典第二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步兵自行完成其作戰任務之方法。近世火器之威力增大，無論攻擊與防禦，雙方皆有利用土工作業，以爲發揮自己火力並減少敵火損害之工事，如欲土工作業良好，則對於器具之使用必須熟練。而此種土工作業，須能由自身實施始可。常見國軍步兵之缺點，每以爲工事業務，非步兵所應爲者，應由工兵担任，故雖有實施土工作業必要之時機，自己依然不能工作，而要求工兵協助，或僱請土民代勞，此等現象，非但在國軍編制上，以極少之工兵，不能担任多數步兵所需要之土工作業，且爲實際上決不許可者，蓋養成步兵之倚賴性，與步兵之特性上，有不良之影響，故步兵如欲完全發揮作戰之特色，而達到自己所負之任務時，應於自己所用之一般土工作業，能以自己力量擔任之。

第二段係說明夜間作業有嚴密靜肅之必要。此段即爲繼承第一段，以爲步兵所有之土工作業，不僅要求在白晝實施，於夜間尤爲需要。因白晝作業，常

因敵火及空軍之威脅等關係，不能如自己所希望者而作業，故必須用夜間作業，始克完成之。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土工作業之要領。平時因土工器具材料作業時間作業場及作業人員等關係，不能依作戰上所必要之工事而實施，故當作業時，應於地圃上或現地用種種之方法，明確表示，使被教育者，了解戰時應如何工作，而不因此發生誤解爲要。

第六 武器，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小，恆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爲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近戰，各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併使士兵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國軍因經濟缺乏，技藝幼稚，裝備薄弱之故。無論幹部，士兵，須特別尊重武器而愛護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武器等之愛護及精熟

參照舊操典第十
一編操典第三篇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武器之效力與使用操作之關係。武器等之效力如何，固由于其原來之素質，例如同一步兵砲，有舊時代中國製造者，有新時代外國製造者，其效力性能，自不相同，又如器材，有木質鐵質鋼質銅質之分，因其質料不同，其效力亦自不同，又如以裝具言之，同一水壺，有製做甚爲精巧者，

可使用數年不壞，又有製造粗陋者，使用不久即壞，但其最有效之補救法，即爲使用與操作，爲同一器目之效力恆依其使用操作之當否發生影響，如我輩之使用技能，甚爲熟練，故雖同一武器，在描準射擊訓練有素之人，縱然武器不大精良，但因使用技能熟練之故，亦得良好之命中，反之武器素質雖精良，如使用者平時對於射擊技能，未熟練時，則不易命中，又如以操作之精粗言之，例如用步兵砲，當佔領陣地之時，若瞄準甚爲精確陣地設備，甚爲平穩，砲車位置甚爲安定，則射擊命中之公算必大，如操作不確實砲車兩輪，一高一低，地勢不能平穩，無論此砲如何精良，必致減少其效力，因之軍隊教育，對於武器等之效能，特宜注意一切操作之純熟。

第二段係說明官長與士兵，對於武器等，應加熟練，在幹部方面，因其學識技能及所需要之本領，均比士兵有高度要求之必要，故爲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武器，遠戰近戰各種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而士兵則以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使戰時能够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第三段係說明愛護武器之必要，此段在綱領第十二條已將概要說明，惟因我軍隊，對於武器，殊不知愛護，故不厭重複，再於此處中述之以喚醒其注意。

第七 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甚大。尤以國軍馬匹生產率，及培養力，微薄

之故。各級幹部於馬匹之保育，及調教等，應用十分之理解與愛護爲要。各級幹部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法，使達於完成之域。蓋附有馬匹之部隊，能將其乘馭法教練完成者，實足爲戰鬥奏功之一原因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馬匹之保育愛護及調教 參照舊操典第十四
條與第八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之

第一段係說明馬匹能力與戰鬥之關係。近世因武器裝備數量增多，以步兵言之，因其裝備武器數量及質量增多，如依人力搬運，實不可能，必須利用馬匹之力量始可，但馬匹之力量，有大小之不同，如馬匹之能力甚大，部隊中雖附屬甚少之馬匹，亦可得甚大之功效，若馬匹之力量薄弱，部隊中雖附屬多數之馬匹，仍不能得適當之功效，故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極大。

第二段係說明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調教愛護等之必要。蓋國軍馬匹之能力素弱，且因馬政制度未確立之故，以致所需要之馬匹，不能充分產生，故須努力馬匹之衛生，保育，以強大其體魄，努力馬匹之調教，以增加其能力，努力愛護馬匹，以延長其服務年限，如此庶可補救國軍對於馬匹保育之缺陷。

第三段係說明來馭爲軍馬之重要教育。吾人欲使馬匹之力量，能完全發揮而無遺憾，即須自各幹部以下，對於馬之乘馭，須有充分之演練，尤以步兵之重兵器部隊，附有馬匹者，如欲重兵器在戰場上之運動，不生障礙，則對於

教練完成之限度

第八

馬之乘馭法，更有熟練之必要，本條大意，在綱領第十二條，業已說明，惟馬匹與武器，在國軍中，同樣重要，故特於此詳加說明。

凡為戰團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為限度，關於步兵連與機關鎗，步兵砲，及砲，工兵等協同之事項，當由班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為營以上教練之基礎。

營教練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團機能，能密切協同動作為主。

營以上之教練，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為主。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合戰團，亦須練習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完成之限度。參照操典第四
與軍委會編註

本條文已明白分為三段，即連教練應完成之事項為一段，營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及營以上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各為一段。

第一段可包含兩層意思，一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對於作戰上應完成其戰團基礎之諸教練。至所謂戰團基礎諸教練者，即自一般之制式法則諸教練，以至於射擊，劈刺，體操，土工作業等教練皆屬之。不過對於此種教練，非但要求其基礎動作之熟習而已，必須求其能够應用於實際，然後始可謂其為完成。至於所謂「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者，其意乃謂須按照科目，循序漸進，由各個教練，而班教練，排教練，以至於連教練，分部完成之。又此處所謂之連，不僅指步兵連而已，他如機關鎗連，步兵砲連等皆屬之。

二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之教練，係營教練之直接基礎，或營以上教練之基礎。若此種教練之基礎未臻完善時，則營及營以上之教練，必不能得到良好之結果。但此種基礎之完善，不僅要求各級官兵能達成本身之任務而已，必須對於友軍之各種戰鬥機能，能得互相協同之教練，而此種協同教練應自班教練起，加意實施，求其將來無論在任何廣大縱深之戰場上，均能得協同之利，尤以直接指揮士兵之班長，須有與友軍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故班長與友軍協同之教練，殊為重要。如此種協同動作在班教練已有確實之基礎，則於排連等教練，自能進步迅速且易收成效。

又關於戰鬥基礎諸教練，除於連以下之諸教練足以完成之外，於營以上之教練，則無訓練之機會。

第二段乃說明營教練之目的。營教練之目的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互相了解密切之協同動作，至所謂步兵各種戰鬥機能者，乃指現時步兵戰鬥用之輕機關鎗，重機關鎗及小砲等而言。因此種戰鬥機能有為營長直接指揮者，如小砲排，重機關鎗連等，又有為營長間接指揮者，如將小砲及機關鎗分割配屬與各連，此時則不直接受營長之指揮，故凡關於此等戰鬥機能，務求其密切協同，以達到營教練之目的。

第三段乃說明營以上教練之目的。蓋營以上教練與營以下教練最大分別之處，即營以下之教練以教練各種基礎戰鬥法則原則為主，而營以上之教練，則

以根據法則原則而應用於各種戰鬪爲主，即訓練部隊須能與各部隊協同動作，且與其他兵種連合作戰。

過去國軍之訓練，大都偏重於操場上之制式教練，對於戰鬪應用指揮諸動作，非常稀少，故本操典爲矯正此弊起見，對於制式教練，以簡單明確爲度，於戰鬪諸指揮及應用動作等，則不厭求詳，故各級官長，對於其部隊之教練，應依本條文所述之各項，逐次或專任完成之。

第九 著眼

步兵對於夜間行動，必須熟練。故須如晝間屢行演習，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畫與部署，同時并使軍隊熟習無論在何種情況，均能始終集結，保持靜肅，且迅速達到預期之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夜暗之行動，可以避免敵眼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並便於奇襲之實施。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敵陣地前有強固之工事。及制空權爲敵所有等時，務須廣爲利用之。惟在夜暗，戰鬪與指揮，均感困難。步鎗，輕機關鎗、與步兵各重兵器，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射擊。故爲行軍及戰鬪計，以採取簡單之隊形爲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夜暗教練及其着眼

參照舊操典第五條操典第二十七
與第九條之一部及統帥綱領第九第十八

本條可分爲兩大致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夜間教育最重要之要求如何，本段又可分爲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要求指揮官須熟習適當之計畫與部署，蓋夜間有夜間之特

色自與白晝不同，是以夜間之行動，及計劃部署等，亦與白晝有異。如欲夜間行動不發生困難，首須指揮官明瞭夜間之特性，然後始可作為適當之計畫與部署。因之夜間教練，有若白晝教練屢次實施之必要。當淞滬之役，及長城之役，國軍能擊潰敵軍之時機，惟夜間有此戰例。由是可知夜間教育於國軍之練成關係至重。

第二層意義係要求整個部隊不論官長士兵對於夜間行動，十分熟練，能始終保持集結靜肅並能依自己之企圖迅速且確實達到預期之地點，或實施所望之動作。

第二大段又可分為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夜間行動之利益，及其利用之時期。蓋夜間行動，有種種之便利，如能避免敵火之損害，及敵方之地上或空中偵察，且能秘密自己之行動等，但自反面言之，亦有種種之弊害，如軍隊之掌握困難，射擊瞄準不正確等。故利用夜間以行動，當以地形及敵情，不容許白晝行動，或在白晝行動，而其弊害較夜間尤烈時行之。

第二層意義係說明夜間行動及戰鬥之方法。在夜間時期，步兵與他兵種之協同作戰，固甚困難。即步兵本身之行動、指揮，及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之互相協同，亦均困難，故夜間所取之隊形以及軍隊之區分，須以簡單為主，庶幾可以行動容易，始終集結，以至於發揚步兵之特色。

確定教練之目的

第十

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畫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為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確定教練之目的

參照操典第六卷
操典十九九二十三

本段可分為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教練須有一定目的，且須預先規定之。但此處所說教練之目的，與總則第一條所說明之廣範目的不同。蓋此處所說教練之目的，乃指每次教練科目所應具之目的而言。例如演練科目為散兵教練，於是對於利用隊形，地形，地物之前進停止，以及行進速度之快慢等，皆為應教練之事項，若不則定以教練何種事項為目的，則每次教練必不能獲得確實之效果。

第二段係說明達到教練目的之方法，凡負須有教練之責者在其實施之先，須按照以下所述之方法施行，一、先定一種目的，二、根據目的至現地偵察地形，三、依據地形狀況，而行計劃與準備，但計劃與準備，有不必一定在現地考查之後行之者，惟在現地考查前之計劃，乃一種草案，至考查及修正後，則為一種可用之定案。四、實施教練時，應注意養成士兵一種活潑企圖心。所謂活潑企圖心者，乃積極的自動的設法達成任務之智勇行為。至於養成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則不外使受教育者，不完全處於被動之地位，或太過為

計畫所束縛而陷於制式之形式。故每次教練時，須先確定教育目的，使一切準備皆合乎目的，一切動作皆合乎實戰狀況，則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可根據目的及當時之狀況而發生也。

第一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演習諸種戰鬥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故雖在狹小之地區，亦應巧為利用。又對於市街，城塞，平坦地，及山地等之戰鬥動作，均應考慮而演練之，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為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實施戰鬥教練之注意

參照步兵操典第十七條
操典百十六二十五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各種不同之情況下，實施教練。蓋以相同之地形及情況，而實施教練時。在教育者方面，固覺教育容易，惟在被教育者方面，則不感覺有何等之興趣。且將來對於各種戰場上之地形及情況，不能連想或運用過去種種之演習經驗以作戰，故欲達到戰場上無論任何地形及情況，皆能圓滿作戰，則平時不可不注意在不同地形及狀況下，而實施各種之教練。往昔我國軍之教育，因為節省時間能力及手續起見，凡任攻擊者，恆使之担任同一狀況之攻擊。任防禦者，亦恆使之担任同一狀況之防禦，此實為教練方法上一大錯誤，亟須改正之。

第二段係說明應巧於利用狹小之地區，以行教練。蓋現時國軍之演習場，頗

不普遍，縱有演習場，其規範亦甚狹小，不克包容各種地形，以供演練各種戰鬪之用。且演習場中，及其附近，常有民間之耕種物，及建築物等，自然予演習以若干之制限，而不克充分實施其演習，故巧於利用演習場，乃為國軍達到教練目的之必要手段。

第三段係說明對於街市，城寨，平坦地，及小地區等，戰鬪動作，亦須設法演練而熟習之。蓋依據九一八二二八戰役之經驗。國軍將來依據街市及城寨作戰之時機必甚多。又在長江以北之開闢地，以及長江以南之山地等處，悉有化為戰場之可能。故對於此種地區之作戰經驗，應於平日演習時機中，充分求得之，以為應付將來作戰之用，亦即達成教練全目的所必要之演習也。

想定作為及部隊編成

第二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况為基礎，尤當顧慮併列之戰鬪時，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陷於模型。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鬪時，亦須演練之。

為教練而臨時編成之部隊，須便適合其目的。因此，不但必用完全之人員，方能為有效之教練。且於部份教育時，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為滿足。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份，而其他部份，則可以假設或假想規定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想定作為及部隊編成之注意

參照步兵操典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本條可分為兩大致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想定結構，以適合於教練為主。且以繁簡得當爲佳。蓋戰鬪教練，往往有多數部隊齊頭並列者，而所有之敵情，及友軍之任務等，皆成複雜之現象。故每易將原來所希望之教練目的，因以忽略。故善於教練者，以注重在某一想定之下，設多數之情況，以求達到其目的，不以一定不變之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模型。

第二大段，係說明教練部隊編成之注意，在平時爲管理上，衛生上，以及種種人事及行政上之關係，而所編成之部隊，與戰時所需要編成之部隊，略有不同。因此，吾人欲將戰鬪教練之部隊，使合於戰時之編制，則不得不在教練之先，而爲臨時之編成。且必須適合其目的而編成之。例如以演練輕機關鎗之彈藥補充爲目的時，則依編制，必須將輕機關鎗負擔彈藥補充之人員，完全編入。然後按照規定，實施教練，部隊之教練，固以完全之編成爲最宜，但欲每次均能以完全人員而實施者，在事實上往往爲不可能，故有時亦可利用少數人員，編成必要之部份，對於其他不必要之部份，則以假設部隊代之。蓋亦可獲得相當之效果。

第三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况及感想，使教練各人員，皆置身爲戰况中人。例如攻擊佔領陣地之敵，僅云在彼陣地有鐵條網，於假想之下，實施衝鋒之演習，則其價值甚少。至少亦須設備假鐵條網，使其景况活現於眼前。或以擬製砲烟等表現友軍砲兵及重兵器之效果，或表現敵之砲

彈，自動火器之效力地帶，及其時期狀態等。因此，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並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際戰鬥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盡量補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說明 本條係說明戰鬥教練，須合乎實戰之狀況，

參照步兵操典第十九
條第四十三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第一段係說明教練中人員，各人心中，目中，皆應有實戰之觀念，第二段係說明實戰觀念之例，第三段係說明應設置審判官以補足實戰觀念。

第一段說明平時教練，因無生命上之危險，以致各級人員，不思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及險形等，以求接近敵人，致使精神上，或形式上，皆易發生不合實戰之狀況。

第二段說明實戰觀念下演習之例證，譬如演練陣地佔領，當演習此種課目時，對於敵陣地至少應有類似陣地之設置，或表示敵火器效力之方法。若以此種方法而行教練時，則不至於發生空洞及違背實戰狀況之弊。

第三段說明設置審判官，乃增進演習近於實戰狀況之手段，凡演習間不能表現之狀況等，皆可由審判官之指示以補足之，過去國軍之演習，每每輕忽審判官之設置，或有設置者，亦不過徒有其名，毫無實際之作用。故今後應極力提倡此種制度，以為改良教練之興奮劑，則一切教練，必能有良好之進步。

第一四

假設戰况以行教練時，依其目的，可以少敵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或增加假設敵，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如能用實在部隊為對抗之演習，則其效果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戰况。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繫等，能與目標之景况適合為要。

表示敵綫之方法，須使近於實際之狀態。如以過高姿勢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表示敵自動火器之旗幟，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非實際的狀態。非徒無益，而且有害。

說明 本條係說明假設敵之標示及其注意，

參照舊標典第二十二條
標典第二十三

本條可分為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依教練之目的，應標示彼我之狀態，或設置假設敵，以使教練合乎實際狀況。例如教練之目的，係以敵人第一線為攻擊之對象時，則須設法標示敵人第一線之位置，及其狀態，以及我友軍之情形等，若以演練對敵後方部隊有所舉動時，則不可不設法標示敵後方部隊之行動及其狀態，以為演習部隊行為之準據。倘若能以實兵作對抗演習時，則對於演習教育，更可使之向上，且易與實際狀況相融合。故近今之演習，僅於不能使用實兵以行對抗演習時，始使用適當之人員及器材，以假設標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而當小部隊設置假設敵以行戰鬥教練時，凡設置之假設敵，其顏色狀態等，務

須與真正之狀態相同，且適合於此種教練之情況。蓋小部隊之演習，最注重射擊運動衝鋒等動作，如假設敵之設置，不合實際狀況，則演習部隊之射擊衝鋒運動諸動作，即不克演練確實，因而沒却演習之價值，故假設敵以能與演習部隊之行爲相呼應者，則不特演習可以合乎實戰狀況，且能達成教練之目的。

第二段係說明表示敵人態勢之方法。吾人欲表示敵人態勢，自須使本身立於敵人之位置，而詳細體查設想之。例如在某種狀況下，應取如何之姿勢。又如在射擊猛烈時，是否依然隱集於一地，或攻擊者已近迫陣地，而假設敵並無何等之動作，以誘起攻擊者爾後之處置或企圖等。凡此皆爲可以研究之事項，且須多方活用。決不可只願演習者一方面之便利，或設置過於暴露之目標，而使假設敵流於不合理之狀態，至爲必要。

第一五 教練因平時之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例如兵器被服等之保存，耕種物之關係，危險之預防，衛生之顧慮等。指揮官可應其必要，對被教育者說明其理由，使不致於誤解。又工事等之設施，雖不能實施，然其實際之計畫，及準備作業，務宜施行。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未能合乎實戰之注意，
參照舊操典二十四
總操典三十三

本條可分爲兩層說明，
第一層係說明，無論何種教練，皆以適合實戰狀態爲主。蓋平時教練，因多

方之顧慮，決不能如戰時顯露，不計較任何犧牲，而專心一意以求壓倒敵人之狀態。譬如戰時對於人員馬匹之死亡，及彈藥器材之消耗，雖至完全犧牲，亦所不惜。但在平時，則一方面須求達到教練之目的，而一方面對於人員馬匹器材及農家耕作物等，皆須加意愛護及保存。因此之故，遂不免發生投鼠忌器之弊。試觀我國軍隊，有因兵器被服等之保存，遂於平日之演習，極力設法減少，例如天雨則停止操練，道濘則停止行軍等，皆非練成勁旅之好現象，故各級幹部，於此應極力設法改正之。且須將平時與戰時，不同之原因及其事項，對被教育者加以說明。使其不致發生錯誤觀念，以及錯誤之行爲爲要。

第二層係說明平時教練，因時間及經濟關係，對於所要之土工施設，往往不能實施，苟因其不能實施之故，遂至將此種戰場上必要之土工，忽略看過。則以後被教育者，雖臨真正之戰鬥，輒有不重視此等工事之弊。故平時教練，縱然不能完全實施土工作業，但對於實際之計畫，及作業準備等，務須設法施行，俾得於平時養成牢記不忘之習慣，以之臨戰，當不易忽略其必要之土工作業也。

第一六 近時之戰鬥，不僅顧慮地上之敵，即對於空中，亦不可不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對敵飛機之掩蔽，宜利用陰影偽裝，或僞行動等。對敵飛機之防護，各級指揮官，應使用機關鎗等，作制壓之準備。

說明 本條係說明對空遮蔽與防護，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參照舊操典第八
律操典一百五十三至五十四

第一段係說明戰鬥時應有對空遮蔽觀念之必要。蓋近代空軍，常以其極大之活動能力，於廣闊無際之空間；担任戰鬥與偵察爆擊等任務。遂使陸軍之活動，大受其限制。尤以我國空軍未盡發達之故，陸軍之作戰，可謂完全受敵人空軍威脅，幾無抬頭之機會。因之國軍對於敵人之空中威脅及偵察等，不可不深加注意，謀所以防制之道。淞滬之役，國軍因敵機威脅之故，白晝恆潛伏於遮蔽之處，或工事之中。僅以少數之人員，監視敵人之行動。雖有極大之犧牲心，與旺盛之士氣，輒以敵機之威脅，未能充分發揚，殊堪痛惜。

故對空遮蔽觀念，爲國軍全體官兵均應覺悟者也。

第二段係說明對空作戰之方法，此種方法，可分爲消極與積極二種。在消極方面言，以利用陰影遮蔽偽裝偽行動等，不令其發現我之行動，而我則足以達到秘匿企圖及行動之目的。在積極方面言，各級指揮官，自排長以上，應使用能對空射擊之武器，作積極之防護。一方面要求射擊有效，一方面限制其活動，故吾人無論在宿營，行軍，休息，及作戰時，對於防空之處置，必須較任何事件先一着安排，且使之成爲定例，不必待上級官長之命令，而後準備之。至於對空射擊之武器，本條示明爲機關鎗等云者，即在排連之輕機關鎗，營之重機關鎗，或小砲，以及營以上各部隊之步兵砲，或專門射擊飛

機之高射機關鎗及高射砲等，皆屬之。

第一七 欲達防禦上最大之強度，全部人員，均應抱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并熟習各種兵器之特性，而使充分發揮其射擊威力。至於地形，地物之利用，陣地前方及內部之妥當配置，火網編成之嚴密，與他兵種協力之確實，防禦設備之迅速，攻勢轉移之巧妙等，均足使攻者陷於困難之狀態。

說明 本條係說防禦之要旨，參照操典第四十四

本條可分為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欲達到防禦最大之強度，一方面依賴兵器之威力，及堅固之工事，一方面則以人員之決心為轉移。其中尤以人員之決心，為達到防禦最大強度之主因。蓋兵器之威力，無論如何強大，若無決心堅固之人員以使用之，則不能發生強烈之威力。古兵法有云，「攻心為上，攻城次之」，此言蓋指精神之效力，可以勝過一切力量。故防禦陣地之堅固與否，須先問担任防禦責任之全部人員，有無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然後方可以下斷案。苟全部人員，均有此種決心時，則雖兵器不精良，工事不完全，亦足以堅實防禦之強度。

第二段係說明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凡利用地形地物，及妥當配置陣地，巧於布置火網等，皆為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蓋利用地形地物及工事等，一方面可以增加我方火器之效力，一方面可以減少敵火之損害。能使攻擊者發生

近戰演練之重

若干之困難。至於本條文真意之所在，則不外乎以精神上之決心，為完成最大強度之主因。其他如利用障地之編成等，乃附帶之補助方法也。

第一八 步兵戰鬥，最困難而最應發揮其特質者，在近距離之戰鬥。其中如衝鋒準備，及衝鋒之實施等，尤須注意訓練。蓋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指揮及戰鬥，益增困難。此時各部隊之行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如能沉毅勇敢，打開此種困難危險之關頭，即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平素之教練，不可不注意及此，而有以副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近戰演練之重要

參照步兵操典第六編操典三十三百十三

本條可分為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步兵戰鬥，最應注意演練之課目，則為衝鋒之準備，及衝鋒之實施。此種準備與實施，須於近距離戰鬥時舉行之。然當近距離之戰鬥，敵我均能充分發揮火器之效力，故攻防雙方均覺困難，此時防者究應如何戰鬥，方足以擊退敵人，而攻者則應以如何方法，始能突破敵陣地而佔領之。其變化之烈，與情形之複雜，有為平時料想不到者，惟充分演練此種戰鬥者，能領悟其奧妙，能以種種方法，能盡百般手段，以達成其目的。故對於衝鋒之準備及實施等課目，須特別注意演練，然後始能發揚步兵戰鬥之特色。

第二段係說明與敵人接近後，步兵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關係於戰鬥之勝敗甚大。蓋接近敵人後之戰鬥，因時間倉猝，戰鬥複雜，指揮上極感不便。於此

時期，步兵第一線各部隊，如能沉毅勇敢，爲友軍模範，（其意即全軍皆以步兵爲模範）則全軍俱能沉着勇敢，以克服敵人。此時倘第一線步兵，當此危險困難之關鍵，不能沉着勇敢，而有恐懼畏縮之行動，則立即能影響於後方友軍之精神，卒至動搖，全軍往往因此失敗。惟步兵之戰鬥精神，決非臨時在戰場上所得要求者，故須在平時教練反復演習，使其養成一種適應戰場上之習慣，方足以打破此類困難危險關鍵，而開戰勝之途徑也。

第一九 教練時，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當依幹部及士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處置，以使戰鬥遂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蓋戰鬥一經接觸，則人馬武器器材之損傷相繼。如輕機關鎗、重機關鎗、或兵砲等之行動，遂致發生障礙。故平時教練，應慮發生如斯情況之應急處置。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時人馬器材等缺損時應急之處治 參照舊典第十三條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長時間繼續聯合戰鬥教練時之應急處置。蓋人馬器材等，恆因作戰或行軍而發生失散及損壞與缺少。若無適當之應急處置，則教練因之中斷，或不能遂行所希望之戰鬥動作，故幹部及士兵均應協同，並予以必要之應急處置。

第二段係說明在陣中發生人員馬匹武器器材等缺損之情況，此時官兵，切勿因此種缺損，而使戰鬥機能停頓，或不能發揮其效力。應依平時所修得之智

識與技能，以最有效之方法，作應急之處置，故平時演練，應考慮實際作戰時之狀況，對於人馬及火器之損壞，或故障之發生，究應如何補充或補救。多加演練，一至實戰時，即能得到機敏應急之處置。總之，本條所注重之點有二，一、缺員教練，二、故障排除是也。關於缺員教練，以輕機關鎗班，步兵砲及機關砲排連等，應充分教練，以為實戰缺員時之準據。關於故障排除，因輕重機關鎗，及步兵砲等構造複雜，最易發生故障，若平時對此等故障，已修得極純熟之排除法，或其他之應急手段等，則可以減少戰時因故障而發生戰鬥機能中斷之弊也。

戰鬥教練實施

第二〇 假設戰况以行教練時，若發覺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為止，於

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習，盡各種手段，以收確實之效。

說明 本條係說明戰鬥教練，應確實實施，參照舊操典第二十一
德操典第三十三

戰鬥教練，乃聯合各種戰鬥機能，及各種事務，成爲一氣，用以達成其共同之目的。但戰鬥之機能甚多，而戰鬥之事務亦甚複雜，若欲於極短少之時間內，或於某一次之演習中，希將戰鬥之各種機能及各種事務，完全演練，殊不可能。必須依照教練之目的，作各種之演習。當演習之時，若發生錯誤之點，究其性質，若係目的範圍以外者，即應使其注意，若在教練目的範圍之內者，則不但予以注意，且須重新演練，直至毫無錯誤而後爲滿足，過去國軍之教育，每每只圖形式上之進步，對於教練目的範圍內所發生之誤點，不

過在講評時，偶有提說，但多不注意反復演練，以期獲得正確之結果，此乃教練失敗之大原因，亟應改正。故本條再三注意反復演練之意，凡負教練職責之各級幹部，應急起圖謀其改正之道。

第二

一一 步兵雖受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或遇撤毒地域，亦須使各部隊之協同，不被其破壞，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鬪。故不問攻防，無論晝夜，對於毒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并施行防護時之戰鬪動作等，不可不熟練之。

關於毒瓦斯防護之處置，應知毒瓦斯之性能與效力。即一般毒瓦斯，皆比空氣為重。故行動時，須選擇較高之土地，而避開凹地及谷地之底，乃為有效防護之處置。如部隊及各個士兵，均攜帶有防毒面具時，則其防護更加確實。說明 本條係說明對於毒瓦斯警戒搜索防護之方法

參照舊操典第九
德操典第一百四十五

本條可分為兩段說明，

第一段又可分為兩層意義，第一是說明步兵在戰鬪中，若遇敵人放送毒瓦斯時，切勿慌張，仍須設法保持協同動作，以求戰鬪之繼續遂行，因在戰鬪中，突遇敵人以毒瓦斯行攻擊時，凡受毒者，絕非立即身死，或即一時消失其知覺，此種情形，最易惹起紊亂軍心之事態，及失却協同之動作，遂至逸失良好之戰鬪機會。第二是說明無論在攻防之地位，皆應有對敵毒瓦斯攻擊之防護準備，故教練時，應特別演練對毒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及行防護時之特別戰鬪動作等，以為實際應用之準備。

第二段係說明防護敵人以毒瓦斯攻擊之方法。如我部隊未有防毒面具時，其行動應在較高之地面爲宜。因毒瓦斯，通常較空氣爲重，故在低地森林及草叢等，空氣不流通地方，毒瓦斯最易存在，苟行經其間，或停留於其地，則往往有中毒之虞。惟在高地及空氣流通之處，雖未戴防毒面具，亦可避免多量毒氣之危害，此乃消極之防護，亦臨時防護之一方法也。如有防毒面具時，則更可藉防毒面具之效力，使毒氣化爲中和性，而消滅其毒殺之性能，則防禦更爲確實。關於毒瓦斯之作戰，在國際公法上，雖有禁令，但現在各國，對於毒瓦斯之製造，咸公開研究，而且異常熱烈，於此足見將來戰鬪中毒瓦斯之使用，雖有國際公法之禁止，但終不能制止其不用之情勢，已屬確實顯露，故對於毒瓦斯之防護方法，不可不積極演練之。

第二一 戰場上，彈藥補充之迅速確實，爲步兵戰鬪之緊要事項。蓋自步兵部隊裝備有多數之自動火器以來，彈藥之消費量，驟形增多，其補充更須機敏確實。就中尤以班長應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如何防止彈藥之浪費，及受領彈藥之攜帶法與分配法，并在戰鬪行李中，關於管理彈藥分配之處置等，均應實習而研究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彈藥補充之演練，
參照步兵操典第十
總操典第二十八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彈藥補充必須機敏確實之理論。第二段係說明彈藥補充之機敏

確實處置。近時步兵因裝備改變，增加輕重機關鎗，步兵砲等，故每次戰鬥所消耗之彈藥，恆數十百倍於曩昔，於是戰場上之彈藥補充，成爲極大之問題。而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不但以能有充分之彈藥，即可滿足其要求，必須有機敏確實之彈藥補充方法，而後始可維持戰鬥之持續，以達到戰勝之目的。

機敏確實之彈藥補充，首先必須看破火戰時機中，戰場上之重點，究在何處，而所消耗之彈藥與能補充之彈藥，其成分作如何之比例，如果只顧消耗而不顧彈藥來源之情形，則不問其補充是否機敏確實，終必至於有缺乏之一時，故必須依照平日教練之心得，事前卽有相當之準備，不僅在戰鬥中使無補充中斷之虞，並能利用空閑之人員馬匹器材等之力量，作迅速之補充，至於機敏確實之處置，從彈藥之使用上言之，必須有防止彈藥浪費之手段，而後可以減少彈藥不濟之危險，從彈藥之攜帶上言之，必須有良好的攜帶方法，而後可以增加攜帶之數量，從彈藥之分配上言之，必須分配適當，而後可以保持彈藥分量之平均。爲防止彈藥浪費起見，則節省彈藥爲其重要之手段，他如在戰場中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亦爲補助之一方法，而彈藥之攜帶，必須有良好的輔重行李組織，使彈藥之追送，能應戰鬥之要求，始爲滿足。在分配方面，則以事先能有鑑別戰鬥重點之智識，預爲補充彈藥之準備，此種準備，以適時報告上級指揮官或輔重行李隊長，要求其補給。而補給之程

次，與追送之速度，則以需要之緩急，與人馬器材等之訓練，而各有不同，但總以迅速而確實為主。國軍之戰鬪訓練，固甚幼稚，但不可偏重於第一線之戰鬪動作，即對於戰鬪最有關係之彈藥補充，必須時加演練，俾得適當之經驗，以應付實戰之要求。

第二三 附屬於步兵通信部隊，日用行李，戰鬪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其教範外，概應依據步兵連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為止。

說明 本條係說明步兵通信部隊等教練之規定，

參照德操典
首條之訓令

本條係說明按國軍編制，在步兵部隊中，除直接作戰之步兵部隊外，尚有通信部隊，日用行李部隊，戰鬪行李部隊，及附有各種車輛馬匹運搬之各種部隊。此種部隊之教練，與步兵部隊之教練，每有不同之點。例如通信部隊，須熟悉習通信教範，日用行李部隊以及戰鬪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須熟悉關於輜重方面之捆包繫駕等教範，因之，對於此等部隊之教範，除各依據相當之教範，而修得種種之智識技能外，關於應修得步兵教練之一部分，以根據本操典步兵連以下各種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為止，至於何以適用至班或排為止者，因此種部隊之各個教練，及班排等教練，皆與步兵相同，且不但此種部隊之教練，可以適用，即步兵以外之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等，關於步兵教練之班排部分，亦多按照步兵操典之規定而實施之。蓋步

步兵通信部隊
等教練之規定

兵為軍隊之主兵，關於教練，除特別技能外，皆可適用之也。不過此等部隊，在連以上，即不適用者，則因連以上之戰團方式，完全與步兵不同，在步兵之戰團方式，比較富於團體性，而其他特種部隊，則多使用分散方式，如通信部隊之通信排，其行動範圍，可自步兵第一線直至後方之團部，而步兵則無論一排或一連乃至一營，其作戰之縱長橫廣，恆有一定之範圍，故特種部隊，連以上之教練，對於步兵操典，只能適用其制式與警衛部分，其他連以上者，則無適用之性質也。

第二四 幹部為部屬之長官，同時為部屬之教官，無論思想儀表言行，必須端莊嚴正，示部屬以模範，尤以率先躬行，甘苦與共，使部屬對於自己之德行學術，信仰感化，實為完成其教育之一大補助。

說明 本條係說明幹部應為部屬之模範，參照舊操典二十二
總操典十七

本條最重要之意義，計有兩點，第一點係說明長官與教官之關係。常見一般之幹部，只知有行政管理及指揮之責任，而不知尚應負部屬之教育責任。蓋教育訓練，在於感化陶冶，而一般之幹部，通常對於教官之責任，不能切實負擔，以致我軍隊之教育落後。且使部屬對於長官，在精神上不能誠心信仰與親密敬愛。故今後各級幹部，應覺悟為長官者，即應負教官之責任。

第二點係說明在教育上，完成教育最緊要之點，即在幹部長官，對於個人之修養上，能為部下之模範。例如對於禮義廉恥，堅忍耐勞等德性，凡在精神

對士兵教育之
注重

上足以感化部屬，或足以使之信仰者，為幹部者，皆能覺悟而實踐之，然後始能負幹部之責任，並達到幹部之任務。若為幹部者，並無此種精神，以為部下之模範，僅以命令形式，強制部下之心理與行為，則一切教育，皆不能深入部下之腦中，故革命軍之教育，以德性之感化為為主，其他形式上之強制教育，非在不得已時以不使用為妥。

第二五 國軍因國民教育尚未普及之關係，幹部對於士兵之教育，應注意其文字之認識，而學科，術科，勤務教育等之講解說明，務用平易之詞句，使其易於理解。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教育之注意

參照操典二十二
德操典十七

本條係說明近代戰鬪之方式及戰鬪之機能，日漸繁雜，故對於士兵之教育，非僅口授足以達到教育之目的。必須以其他文字或圖表，以為教育上之補助方法。故士兵以能識字讀書，而後始可通曉各種教育之內容，並養成各種戰鬥之能力。我國教育不普及，以致所招募之士兵，十有八九，俱不識字，所以教育之困難，比其他各國不啻數倍之差，今為教育容易並精進計，則對於不識字之士兵，必先予以文字上之教育，然後可以期其對學術科之澈底明瞭，而講解各種學術，且必須以簡明平易之文字或言語講解之，務求不用深奧難懂之言詞或文字以教育士兵。則教育容易進步也。

第二六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

，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

上官爲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說明 本條係說明遵奉操典，與齊一教育，

參照舊操典第二
編操典六七兩條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各級幹部，須遵奉操典，以訓練部下。在教育之方法上，往往容許教育者將一種動作，分解教授士兵，使之易於修得其要領。不過分解過細，或是妄行規定細密之動作，則不僅與簡單精練之精神相違背，且有使教育進度遲緩，過去尙有一般之幹部人員，對於操典，不加以意研究，不求澈底之了解，而喜閱其他之教育小冊，願此等刊物，固然亦有價值者，但究其內容，實不若操典上所規定之簡單精練，有百利而無一弊者，故遵奉操典以訓練部下，實爲必要。

第二段係說明齊一教育之方法，步兵之編制及裝備，較往昔多爲複雜，而教育訓練之困難，亦爲增加，故欲圖部隊之作戰能力強大，必須有齊一並進之教育而後可，即以步兵一營而言之，其中有步兵連，機關槍連，步兵砲排以及馬匹車輛之部隊等，如僅步兵連之教育良好，或機關槍連之教育良好，而其他之教育不良時，則作戰時之協同一致，必不可能，因之戰鬥能力，不得

動員計劃與準備

充分發揮。而戰鬥之成果，必不如教育齊一軍隊之確實且優良也。故教育應設法保持其齊頭並進之格式，除各個教育單位，應有一定之計畫，以遵循外表之齊一為滿足，應注意其精神及戰鬥能力有齊一之發展，而後可以收監督之實效。過去國軍之教育，每每陷於形式，即以監督教育一事而言，凡往操場監督教練者，莫不與閱兵式之形式相同，蓋僅就其表面之情形加以檢查，而對於關係戰鬥能力之實際動作，每不檢驗。此所以國家練軍數十年而無進步之大原因也。故各級幹部，宜亟謀其改革之道。

第二七 連長以上各幹部，皆有檢點考查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平時須有周到之動員計畫與準備，在可能時，更須依實施之結果，以補足及修正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動員計畫與準備

參照軍隊教育令規則第八

本條係根據總則第一條所謂教練之目的，以適應戰鬥為主而產生。蓋平時對於作戰之準備，一方面除遵奉典範令制式法則原則等，以訓練人馬，使其修得作戰上之各種學識與技能外，一方面並須有一種作戰準備與計劃。而作戰準備與計劃中之最主要者，厥為動員部分，而動員計畫與準備，在實施方面，則以由下至上為原則。我國軍之各級幹部，每誤會動員計畫與準備，乃一

種極困難極高深之問題，須由高級長官負任解決之，低級人員，既無負責之必要，且無負責之能力。不知動員之範圍，實不外乎人員，武器，器材，馬匹，車輛，服裝，裝具等之整理及運行。而對於此種人員武器器材等，平時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厥為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如果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平時能將動員範圍內所含之各種資料，事前一整理，充實其數量，檢查其保存，則至動員實施時，能極迅速極確實而完成之。且動員之計畫與準備，其整理之責，平時固在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人員，但凡低級幹部，又不可不有代替上級幹部執行之能力，而養成此種能力之方法，則以要求低級幹部能了解上級幹部之事務與責任為原則，至於動員之計劃準備，不但以能出之於書面，即為滿足，且須依據作戰行動之需要，在平時即能按計劃實施，以其實施之經驗，而補足計劃與準備之缺點。如此反復實驗且改正，則動員計劃與準備必可完全也。

第二八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客之別，例如戰鬥教練，當較之制式教練為重，固不待言。即如利用地形地物之法則中，亦當以巧於利用為客，而以射擊動作之正確為主。故各級幹部宜詳為判別，妥定訓練之度，慎勿誤其本末為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科目輕重本末之判別

參照舊操典第三
編操典第二

教練時幹部之
姿勢及位置

教練科目所以須判別輕重本末者，一方面在於應乎作戰之要求，一方面則以適合教練之目的。換言之，課目之本身固有輕重之分，而因教練機會不同，亦有輕重之別，例如制式教練部分，本比戰鬪教練為輕，即無論何種制式教練，總不如戰鬪教練之重要也。又如以演練第一綫射擊運動為目的之教練，在此課目之下，則預備隊之運用位置等，即為課目之末，而第一綫利用地形及射擊指揮等，則為課目之本。假如反之以訓練預備隊增加第一綫戰鬪為目的，此時其本末則須完全倒置。故各級指揮官各級幹部，應按照戰鬥上之要求，及訓練當時之目的着眼，而判別科目之輕重本末，以定訓練所要求之程度。即重者多配時間，輕者少配時間，在我國軍隊，常以訓練操場動作為最多之部分。而將戰鬪動作擱置不問。此則為本末倒置之處，故本條特為規定輕重本末之用意，不外使國軍各級幹部發生一種深切之注意，力圖教育上之改進，至於戰鬪上所要求之重點。在總則第十八條中業已說明，茲不再述。

第二九 幹部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其姿勢位置之妥適與否，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

為顧慮教育上之方便計，亦可適宜選定其必其必要之姿勢與位置。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時幹部之姿勢及位置

參照軍操典二十三
總操典三十

我軍隊教練時，一般每易發生一種錯誤之感想，即以為教練乃教練士兵，而與幹部無關。因此不問制式教練及戰鬥教練，對於士兵之要求，非常嚴厲，

而對於幹部本身，所應取之姿勢與位置，漫不檢點，或表現一種隨意而不尊嚴之姿勢，或立於不妥適之位置。且在戰鬥教練時，只要求士兵利用地形地物。對於自己本身，所應利用之地形地物及姿勢等，毫不注意，殊與總則第一條所謂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之意義相反，且與總則第二十四條所謂幹部須使部下信仰與尊崇之意，亦有不合，故本條對於幹部姿勢及位置，在一方面要求其姿勢須端莊嚴肅，一方面要求其位置須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對敵方應有相當之遮蔽，對部下以能便於指揮，且便於監視之處。

第三〇 命令、通報、報告等傳達之迅速確實，為軍隊指揮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少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宜時時對於連絡深加注意，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須盡諸種手段，以實施之。

參照舊操典第七
總操典第十三百四十二

說明 本條係說明部隊間指揮聯絡之注意
本條可分為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指揮聯絡，須迅速確實，乃協同作戰上不可缺少之要件。蓋軍隊作戰力量之發揮，在能適應時機，集中所有力量，向所企圖方面發展，惟近世作戰之方式，日趨複雜，戰場上之面積，更加增大。如何始能適應時機，集中所有力量，作一致之行動，則惟有特聯絡迅速，傳達確實，始克有濟。故聯絡能迅速，傳達能確實者，不特有指揮靈敏之利，且能以少數之軍隊，

發生偉大之作用。如聯絡不迅速，傳達不確實者，不特指揮不靈敏，且易受種種之危害。

第二段係說明各級指揮官，應不問其指揮系統，屬於直接，或間接，或協同，但對於上下左右前後之聯絡，須時時加以注意。蓋戰場上，一般之聯絡機關，常因砲火之損害，或因材料之缺乏，而不能時時聯絡如意者。故各級幹部，須思考各種手段與方法，以爲故障時之補救。至所謂之各種手段方法，乃指戰場中，關於傳達聯絡，不可專恃一種機關，亦不可專恃一種方式，必須利用多種之器材，同時規定其重要與不重要之程度，有時亦可廣爲利用鴿犬一類之通信動物，以任聯絡。不過在傳達聯絡之中，可分命令、通報、報告等，其中命令一項所需要迅速確實之程度爲最高，其他除有要求之事件而外，不以迅速而以確實爲原則，本條對於傳達確實聯絡迅速，所以叮嚀再三者，實有鑒於以往國軍，作戰時因傳達聯絡不確實，而流弊叢生。故本條不厭反復再三說明，凡在戰鬥情況困難之中，必須用盡諸種手段以應付之。例如當戰鬥激烈之槍林彈雨中，或夜暗濃霧之戰鬥，及敵人以毒瓦斯襲擊時，指揮官於此應用盡諸種手段，如信號記號軍用鴿以及其他輔助通信之方法。以求聯絡迅速與傳達確實。且關於通信聯絡傳達方法等，不但臨戰須加注意，且須於平時之訓練中，使之熟習爲可。

第三一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

使用口令之要

口令及命令，能驅部下赴湯蹈火而不辭。故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以沉着機敏行之爲要。

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動令時，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

命令分爲筆記命令。與口述命令。筆記命令，須簡明切實，尤以關於指揮官之企圖更須明顯。口述命令，應準筆記命令之要領。但下達時，務使受領者復誦。

說明 本條係說明各級幹部使用口令之要領

參照普通典二十五
總典一八七、一八九兩條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口令命令之效用，及下達前之注意，口令及命令，有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辭之效用。故各級幹部，對於口令命令，不可輕舉妄發，以致失其尊嚴。必須在未下達前，熟思考慮，詳察其有無誤解或懷疑及不能奉行之處。經確實判斷之後，再行下達，尤以在時機緊迫之時，更應沉着機敏，勿任其發生過誤爲要。

第二段係說明口令下達之要領。口令可分預令與動令，預令悠而長，動令短而剛，在制式教練中常可見之。蓋因要求動作齊一整肅時，必須有預令與動令之分，方可達其要求也。

第三段係說明命令下達之要領。在命令中，最緊要者，即指揮官之企圖，須爲明顯。如指揮官所示之企圖不明顯時，非但部下對於所發布之命令，無遵守之標準，且至戰況變化之時，部下不克獨斷專行，以求適合于指揮官所與之任務，故命令務以明顯爲要。口命令令之下達，最要者應使受領者復誦。蓋因我國方言不同，受領者對於口命令令之要旨，能否確實了解，必須使其復誦後，方可信任，而不至於發生違誤事機之過失也。

第三一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以代口令，及命令之下達，通常用腕臂作記號之表示如左。

關於我之行動者。

前進 隻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跑步 照上迅速連作數次。

停止 隻手高舉，立即放下。

取低姿勢 以隻手由上向地面押下數次。

散開 兩手由胸前向左右分開數次。

集合 兩手向左右伸出後，再向胸前合攏數次。

關於敵情者

有敵 以隻手向敵所在地劃一圓形。

無敵 以隻手高舉畫一交叉形。

敵之行進方向 以隻手先劃一圓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關於答復者

知道了 高舉隻手。

不明白 舉隻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項之要領。

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時，可適宜定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各級幹部所用指揮聯絡之記號。

參照舊操典二千六百
德操典一百九十三

指揮官企圖之下達，在原則上，可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口令或命令下達之。但有時因戰況，口令不能或不便使用時，則可用手臂，音響，火光等之表示，以代替口令及命令。例如敵人放送毒瓦斯或夜間秘密行動時，此時口令即不適用，又如對於尖兵或偵探之聯絡，若以口令下達，必致費時誤事，不如用一種記號下達，較為便利，又如散兵前進及停止，若以口令行之，往往不能貫徹。故不如以記號表示，較為靈便確實。本條用記號代替口令者，約有三種，即手臂，音響，火光也。至究宜用何種記號，則視戰場實況及武器器材等而定。惟其亟應注意者，即在平時須養成使用記號之習慣，一臨戰時，則可利用而無誤會發生也。又記號之規定，操典上並未制限，惟因使用之範圍與需要秘密之程度，則臨時規定，或使用平時所熟用之記號均可。

士兵體力與技能之養成

第三三

戰鬥一切之基礎，關係於各個士兵體力之強健，射擊之精確者甚大。故各個士兵對於體操，劈刺等，凡足以強壯身體，增進持久諸運動，及射擊觀測諸技能。均須反復熟練，以鞏固戰鬥之基礎。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體力與技能之養成，

參照國軍實情
德操典第十四

步兵因裝備增加，戰鬥方式複雜，各個士兵須有堅強之體力，與優良之技能，方足以勝任戰場上之各種任務，如各個士兵體力衰弱，技能低劣，縱有良好之指揮，精密之計劃，亦不能得到確實之勝利。自國軍之一般觀之，對於體育，不甚講求，故多半係羸弱之輩，因體力既衰弱，遂不克勝任戰場上之艱難痛苦。故本條注意士兵之體操披刺等教育，以爲強健身體之用。注意射擊觀測諸教育，以爲增進技能之用。至於養成強健之體力，與高上之技能，是乃確立國軍戰鬥能力之基礎條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南京三牌樓
陸軍步兵學校研究部

電話四一二七五號

印刷者

南京大聖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